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对照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发行的“汉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77）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11月22日。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5,665张“汉得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共计转股58,205股。

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事项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2月8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632,983份，公司总股本增加了18,632,983股。

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6年第三期、2017年第二期、2017年第三期、2018年第一期、2018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23,923,1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23,923,100股。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完成了 2018 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4,029,2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4,029,200 股。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由 884,016,939 股变更至 874,755,827 股，注册资本需相应由 884,016,939 元变更至 874,755,827 元。因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有关条款。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鉴于非独立董事贾殿龙先生、喻友平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5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现行规定	修改方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4,016,93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4,755,827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4,016,939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4,755,827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